

2022年

年终关账技巧 及风险问题



会计科目篇

目 录

(一) 资产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1
1. 库存现金年终盘点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
2. 库存现金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3. 企业年底还存在白条应如何处理?	2
4. 年末银行账户的核对应有哪些注意事项?	2
5.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何编制?	2
6. 银行存款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3
7. 年末盘点的货币资产损失要准备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4
8. 年盘点时,发现现金短缺应如何做账?	4
9. 年底存货盘点应注意哪些事项?	5
10. 年底时,对于呆滞库存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6
11. 年终盘点时,存货损失该如何账务处理?	6
12. 年终盘点时,存货盘盈如何账务处理?	7
13. 存货账户关账时需要有哪些注意事项?	8
14. 年末,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的损失需要留存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	9
15. 2022年11月购进的固定资产按照付款进度只开具了部分金额的发票, 可以计提折旧吗?以什么金额计提呢?	9
16. 税法设定了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那么会计折旧年限高于税法折 旧年限时,年末是否需要重新做账务调整?	10
17. 年末是否可以补提折旧?	11
18. 年终查账时发现某项固定资产在本年多提折旧,应如何账务处理?	11

19. 固定资产盘亏如何账务处理？	12
20. 固定资产盘盈如何账务处理？	12
21. 年末时，发现固定资产盘亏、丢失需要准备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13
22.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用于核算哪些内容？	14
23. 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需要减值测试的资产有哪些？	14
24. 年度内，发现无形资产未及时入账如何处理？	15
25. “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科目取消了，年末时，账务上该如何处理？	15
26. 长期待摊费用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6
27. 年底关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17
(二) 往来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18
28. 企业往来款项该如何关账？	18
29. 预付账款年末关账要注意什么？	18
30. 应收账款年末关账有何注意事项？	19
31. 年末预收账款挂账有何注意事项？	21
32. 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年末无法收回如何做账？	22
33. 年末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如何做账？	22
34. 年末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有何注意事项？	23
35. 其他应付款关账时有何注意事项？	23
36. 公司借款给股东年底未归还，挂的其他应收款，该如何处理？	24
37. 公司借款给员工（非股东）挂其他应收款，年底关账时要注意什么？	24
38. 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年底是否需要结清？	25
3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有何涉税风险？	26

(三) 损益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27
40. 企业收入类科目如何关账?	27
41. 新收入准则下, 收入类科目年终关账时, 有何特别注意事项?	28
42. 对于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的收入, 年终核查时要注意什么?	28
43. 新收入准则下,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确认的收入关账时要如何检查?	28
44. 包装物押金, 年终关账时有何注意事项?	29
45. 买一赠一等组合方式销售商品, 关账时该如何检查收入?	30
46. 年底预收明年的租金, 何时确认收入?	30
47. 年末银行一次性开具一年的手续费发票, 如何附在凭证后?	31
48. 成本费用关账时要注意什么?	31
49.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年末是否可以有余额?	32
50. 职工薪酬关账时该如何检查?	32
51. 销售商品发生销售折让, 折让商品对应的成本如何结转?	32
52. 企业经营成果的期末结转如何做账?	33
53. 外币折算的汇兑损益是否可以直接按年确认?	34
5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下三级明细科目, 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34
55.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月末(或年末)是否需要结转处理?	36
56. 生产型出口企业增值税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36
57. 外贸企业增值税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37
58. 分公司年末是否需要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总公司?	37
59. 工程项目期末未完工, 年末如何确认收入及成本?	37

亿企咨询

（一）资产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1. 库存现金年终盘点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解答：库存现金的清查是通过实地盘点法进行的。企业年终现金盘点由出纳负责，并由会计主管或者会计主管指定的记账会计进行监盘。

库存现金盘点时应注意：

- （1）出纳人员必须到场，以明确责任。
- （2）将库存现金实地清点后，确定现金的实际结存数，并将其与“现金日记帐”的账面结存数额进行核对，确定现金长短款的数额。
- （3）将清查结果填入“库存现金盘点表”，由监盘人员和出纳人员签章。
- （4）盘点时点应选择**在刚上班或临近下班时间，且“现金日记帐”已经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科目总账余额核对一致。**

提示：库存现金余额不宜过大，一般按照单位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 5 天、但不得超过 1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

2. 库存现金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解答：库存现金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检查以下事项：

- （1）库存现金余额是否合理，金额是否过大；
- （2）库存现金账户是否出现过负数；
- （3）检查是否账实相符；
- （4）检查是否有个人账户顶现金，比如出纳个人卡；
- （5）库存现金是否存在有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借支、费用报销、代垫款、押金

条等“白条”抵库的现象。

3. 企业年底还存在白条应如何处理？

解答：企业年终还需注意是否有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借支、费用报销、代垫款、押金条等各项“白条”抵库现象。

(1) 对于属于往来性质的白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挂相关单位或个人的往来；

(2) 对于属于费用性质的白条，及时列支相关成本或费用，需要代开发票的及时开发票。

提示：大量白条入账税前扣除是有风险的，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因此，能取得发票的一定要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4. 年末银行账户的核对应有哪些注意事项？

解答：银行存款的清查是通过与单位开户行核对账目记录的方法进行的。

(1) 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记录进行逐笔核对。清查之前将本单位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过入“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的“对账单”双方记账都正确无误。

(2) 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验双方结余数额是否一致。一般情况下双方记账无误也会出现双方余额不等的情况。这是由于“未达账项”导致的，通过余额调节表核验余额是否正确。

(3)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应按照职务不相容原则由出纳和应收账款会计以外的会计人员编制。

提示：年末所有银行账户都不要有未达账项，及时查明原因，并索取回单入

账。

5.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如何编制？

解答：（1）对账。查找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的期末余额，并分别把银行对账单余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列示出来。

（2）以银行对账单为准，调整银行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余额应加上银行已收款入账，但企业未入账；再减去银行已付款，但企业未付款的款项，最后加减企业误记的金额。

（3）以企业银行日记账为准，调整银行对账单余额。银行对账单余额应加上企业已收款入账，银行未入账的款项；再减去企业已付款，但银行未付款款项，最后再加减银行串记金额。

调整后，如果余额还是不一致，那么仔细检查企业的记账凭证，看是否发生了记账错误。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		银行对账单余额	
加：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		加：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	
减：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		减：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	
调节后余额		调节后余额	

提示：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只能起到核对账目的作用，不得用于调整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不属于原始凭证。银行往来账项的账务处理还是要以银行回单作为附件。

6. 银行存款账户结账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解答：**（1）检查账实是否相符；
- （2）注意检查是否存在大量未达账项；
- （3）注意检查是否所有的账户都在账务中核算；
- （4）是否将个人账户在银行存款中核算。

- 提示：**（1）如果有个人往来借款白条未入账的情况，容易被核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若存在账外银行账户，容易被联动清查，查补账外收入；
- （3）同一个人账户银行往来较多的，容易涉及税收稽查；
- （4）个别长期闲置不用账户，建议销户。

7. 年末盘点的货币资产损失要准备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解答： 现金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1）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2）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3）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4）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
- （5）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企业因金融机构清算而发生的存款类资产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 （1）企业存款类资产的原始凭据；
- （2）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3）金融机构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资料。

提示： 金融机构应清算而未清算超过三年的，企业可将该款项确认为资产损失，但应有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8. 年盘点时，发现现金短缺应如何做账？

解答：现金短缺参考如下账务处理：

（1）发现短缺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库存现金

（2）查明原因时：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管理费用——现金短缺（无法查明原因）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9. 年底存货盘点应注意哪些事项？

解答：（1）存货的盘点建议不要安排在生产部门忙碌时进行；

（2）盘点前应获取完整的存货明细清单，对于重要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3）注意一些长库龄的存货，对于摆放在角落里的、包装物上面灰尘较多的一些存货，要重点关注；

（4）在生产线上的在产品，一般较难进行盘点，主要关注相关实物是否存在，然后进行还原，和公司账面的在产品进行核对；

（5）对于在途物资，因无法进行实物盘点，则获取相关的出库单据，如果金额较大，可向客户进行函证；

（6）对于委托第三方托管的存货，如果金额较大，则进行实地盘点，如果金额相对较小，可采用函证确认；

（7）对于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要进行记录，期后让仓库管理部门提供相

关的出、入库等相关单据凭证。

(8) 财务部、仓库管理人员至少各派出一名人员参与盘点并在盘点表上签字。

(9) 盘存中需要使用的度量衡器具在事前应得到校正，以保证盘点计量的正确性。

(10) 在盘存过程中应暂停存货移动，并做好相关标记，防止重复盘存或漏盘。

10. 年底时，对于呆滞库存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解答：呆滞库存是指暂时不用或者永远没有机会使用的具有风险的库存，简单点来说，就是企业经营中出现的或是放置多年依旧不用，或是因技术改革、产品更新等原因未再应用的库存。对于呆滞库存的账务处理，应分情况看待：

(1) 再利用部分

再利用的账务处理相对简单，直接将相应的呆滞库存作为原材料或库存商品等处理即可。

(2) 退货或转手部分

① 退货部分开具红字发票，做原分录的相反分录

借：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 转手部分按照销售处理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报废部分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原材料

借：管理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提示：如果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还要冲减值准备。

11. 年终盘点时，存货损失该如何账务处理？

解答：（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盘亏的账务处理参考：

①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只有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的存货盘亏才作进项税额转出，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盘亏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②借：管理费用（管理不善等原因）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营业外支出——非常损失（自然灾害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盘亏的账务处理参考：

①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只有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的存货盘亏才作进项税额转出，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盘亏不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

②借：其他应收款（保险赔款或责任人赔款）

营业外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参考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

第十五条；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12. 年终盘点时，存货盘盈如何账务处理？

解答：（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盘盈的账务处理可参考：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盘盈的存货，通常是由企业日常收发计量或计算上的差错所造成的，盘盈的存货，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做如下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管理费用

如果是供应商随货赠送的样品、赠品等，平时没有办理入库手续等原因造成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贷：营业外收入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盘盈的账务处理可参考：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营业外收入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901 待处理财产损益；

《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5301 营业外收入。

13. 存货账户结账时需要有哪些注意事项？

解答：（1）注意检查企业采购入库的存货是否都取得了发票；

（2）检查暂估入库的存货，是否已经取得了发票，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3）材料成本结转方式是否存在任意变动，是否属于税法规定可以适用的方法；

（4）注意检查库存材料、商品盘点结果是否进行了签订确认，盘点差异是否进行了核实；

（5）注意检查库存物资的领用、用途是否进行了正确登记；

（6）注意检查库存材料是否设置台账，库存台账和存货类账务处理是否核对一致；

（7）核查存货账户是否存在数量为 0 但金额不为 0，或者金额为 0 但数量不为 0 等明显与现实不符的情况。

14. 年末，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的损失需要留存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解答：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1）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2）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3)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4)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应自行出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附件：第三条。

15. 2022 年 11 月购进的固定资产按照付款进度只开具了部分金额的发票，可以计提折旧吗？以什么金额计提呢？

解答：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可以按照合同金额暂估并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对于暂估计税基础固定资产的折旧后期调整方式政策中未给出明确规定，各地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执行口径存在差异，建议跟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目前存在四种观点可以参考：

(1) 12 个月内取得发票按会计规定处理，满 12 个月后仍未取得发票的已扣（暂估）折旧全额纳税调增且不得继续计提折旧。

(2) 12 个月内取得发票的调整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及以前年度暂估折旧，12 个月后取得发票的不需要调整折旧而需要调整计税基础。

(3) 无论是何时取得发票，折旧和计税基础都应 5 年内追溯调整。

(4) 12 个月后取得发票，应追溯调整折旧，而不能调整计税基础。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79 号) 第五条。

16. 税法设定了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那么会计折旧年限高于税法折旧年限时，年末是否需要重新做账务调整？

解答：账务处理时，企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预计使用寿命确认折旧年限计提折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即可，不需要做账务调整。

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5) 电子设备，为 3 年。

提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规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是，符合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另外，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六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三条。

17. 年末是否可以补提折旧？

解答：（1）年度内应当计提而未计提或漏计提的折旧可以在 12 月账务上补提，计入本年度损益中并在税前扣除；

（2）以前年度应当计提而未计提或漏计提的折旧需要分情况：

①补提金额小的可以直接在发现当年调整；

②如果金额比较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

③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未来适用法，无论金额大小，均调整到当期损益即可。

提示：补计提以前年度的折旧不能在本年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

18. 年终查账时发现某项固定资产在本年多提折旧，应如何账务处理？

解答：本年度存在多计提的折旧，账务上做冲红分录即可：

借：管理费用等（负数）

贷：累计折旧（负数）

19. 固定资产盘亏如何账务处理？

解答：当企业发生固定资产盘亏时，可以根据执行的会计准则确认具体账务处理，可以参考以下分录：

（1）企业会计准则：

①报经批准前：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如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如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非正常损失”，则不需要）

贷：固定资产

②报经批准后：

a. 可收回的保险赔偿或过失人赔偿：

借：其他应收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b. 按损失的金额：

借：营业外支出——盘亏损失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累计折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如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非正常损失”，则不需要）

 贷：固定资产

借：营业外支出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

20. 固定资产盘盈如何账务处理？

解答：（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查明原因，分为当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和以前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两种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盘盈固定资产属于当年新增的

a. 属于当年购进但还没有收到发票的

借：固定资产（按暂估不含税金额入账）

 贷：应付账款——暂估入账

b. 属于当年接受捐赠的样品机器等未入账

借：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

 贷：营业外收入

c. 会计核算已经计入“修理费”等成本费用的

借：固定资产（按照自制固定资产成本入账）

 贷：管理费用等

②盘盈固定资产属于以前年度增加的

a. 发现固定资产盘盈

借：固定资产

贷：累计折旧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b. 调整企业所得税（视情况）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c.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调整到“利润分配”等科目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如不需要补提的忽略）

（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盘盈可参考如下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重置成本）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累计折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营业外收入

提示：企业在财产清查中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差错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固定资产是一种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的有形资产，因此，对于管理规范的企业而言，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较为少见。企业应当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保证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果清查中发现固定资产的损溢应及时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21. 年末时，发现固定资产盘亏、丢失需要准备哪些资料税前扣除？

解答：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需留存资料参考：

- (1)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2) 固定资产盘点表；
- (3)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4)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 (5) 损失金额较大的，应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参考政策：《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附件：第三条。

22. 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用于核算哪些内容？

解答：（1）**会计处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比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税务处理：**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

- ①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②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③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④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801 长期待摊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

23. 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需要减值测试的资产有哪些？

解答：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需要减值测试的资产如下：

- （1）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因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

24. 年度内，发现无形资产未及时入账如何处理？

解答：年度内发现未及时入账的无形资产，可以在发现的当月通过“无形资产”科目入账，如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需补提之前未及时入账月份至本月的摊销额。

- （1）补入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票时）

 贷：应付账款等

- （2）补提摊销额：

借：相关成本费用

贷：累计摊销（购买当月至发现当月的应摊销额合计）

25. “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科目取消了，年末时，账务上该如何处理？

解答：新准则删除了“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也相应取消了这两个项目，一些企业仍保留“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不符合新准则的要求，建议调整账务，按新准则规定入账。例如“待摊费用”可以通过“预付账款”科目核算，对于尚未摊销完的待摊费用科目余额，可以转入当期费用中，带有明显预付款性质的，可以转入“预付账款”科目中；“预提费用”也可以通过“应付利息”或“预计负债”科目核算。

提示：若“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科目没有及时调整，期末先将其反映在新准则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

26. 长期待摊费用账户关账时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1）注意检查以前年度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中在本年是否有多摊或者少摊的情形；

提示：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可参考如下规定：

会计上：在受益期内分期摊销。

税法上：

①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③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④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会计上以及上述税法 1-3 种情况未明确从当月还是次月开始摊销，建议根据实际受益情况合理判断，也可以参考当地税务局的相关规定。

(2) 检查是否有应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但却一次性在费用中列支的情况；

提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可参考如下规定：

会计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比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1 年以上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税法上：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

- ①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②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③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 ④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少于 3 年。

(3) 注意核对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待摊费用的填列是否正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直接填写到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栏次中，注意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者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仍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中列示，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金融企业取消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涉及到的话填写到“其他资产”里面。

参考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七十条；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1801 长期待摊费用；

《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第四十三

条。

27. 年底关账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解答：年底关账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 (1) 需要检查本年发生的所有业务是否全部入账，所有成本费用是否取得相关扣除凭证，未取得前催要发票；
- (2) 年底盘点库存，是否账实相符，如有差异，查明原因，进行调整；
- (3) 年末需要核对往来款项，本公司核对之后与对方公司进行核对，一些确定收不回来或者不用支付的尾款应及时进行处理，确定为相应的损益类科目；
- (4) 需要关注股东个人及员工借款中是否有属于工资奖金、分红分配方面的款项，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应及时处理、清理个人借款，最好在年底归还；
- (5) 审核有无税收优惠；
- (6) 检查各项税金计算是否正确；
- (7) 所有损益科目是否全部结转至“本年利润”，“本年利润”余额转至“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 (8) 检查各科目余额，明细账余额合计数与总账是否相符，科目余额表的年末数或者本年发生额，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数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 (9) 检查报表内数据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二) 往来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28. 企业往来款项该如何关账？

解答：年终关账前，对于本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的账面余额，

企业应与供应商或客户核对清楚，尤其是常年往来交易额比较大的账项，应重点关注其科目发生额及余额。对于长期应付款项，要关注本年没有发生额的账户，并核实账户情况，及时进行后续处理。

如果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要关注款项是否还需要支付，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如果存在应收账款收不回来的情况，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及时确认为坏账损失，小企业会计准则下，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在实际发生损失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准备好合同、协议或说明等证明材料，以便在汇算清缴时，能将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9. 预付账款年末关账要注意什么？

解答：预付账款清理检查的重点要放在企业是否已经收到货物、对方是否按进度开展业务等，同时检查是否存在已收货或业务已完成，对方已经全额开具发票且企业已经将剩余款项支付，但是会计在账务处理时没有冲销预付账款而是又挂了一笔应付账款；对于企业办理的各种预存消费卡的，要查明是否存在已经消费但是经办人没有及时向对方索取发票并报账，比如加油卡上的款项已经被车队加油消费但是车队没有及时去开发票并及时回来报账。

30. 应收账款年末关账有何注意事项？

解答：企业定期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进行全面检查，对账龄较长的客户及时进行催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也及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比如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另外应收账款是核算企业销售后未收回的款项，若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过高，代表销售后回款却很少，这在现实中是不符合经营常规的，存在虚开发票的嫌疑，也容易引

起税局的关注，当然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不代表一定有风险，业务真实，税局核实时需要做好合理解释。

提示：应收及预付账款确定无法收回，注意将坏账损失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1) 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2)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3)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4)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 (5)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 (6)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 (7)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二条。

催款函模板：

催款函（针对首次催款或付款通知）

XXX（对方公司名称）：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支持，选择我司产品/服务，与我司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根据贵司与我司于 X 年 X 月 X 日订立的《XXXX 合同》（编号：XXXX，下称合同），贵司应向我司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X 元，现付款期将至（或付款期已过）。

可能由于贵司业务过于繁忙，以致忽略承付。故特致函提醒，请即进行结算。如有特殊情况，请即与我司 XXX 联系，手机 XXXX。

我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顺祝商祺！

XXXXXX 公司

X 年 X 月 X 日

催款函（针对**非首次催款或付款通知**）

XXX（对方公司名称）：

根据贵司与我司于 X 年 X 月 X 日订立的《XXXX 合同》（编号：XXXX，下称合同），贵司应向我司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XXX，（小写）¥XX X 元，贵司逾期付款已达 X 天，我司已经多次催告。

我司现再次通知贵司尽快付款。如贵司不能在 X 年 X 月 X 日前，将上述逾期未付的货款汇付我公司账户，则我司将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 1、通知解除合同；
- 2、寻求法律途径或委托相关追收人员上门催收解决；
- 3、向贵司提起诉讼，要求贵司支付欠款，并要求贵司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承担法院诉讼费用等。

如有特殊情况，请即与我司 XXX 联系，手机 XXXX。

我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特此通知！

XXXXXX 公司

X 年 X 月 X 日

31. 年末预收账款挂账有何注意事项？

解答：预收账款是税务检查的一个重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预收账款的性质来判断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款，预收账款年末挂账不代表一定有风险，但容易引起税局的关注，有合理原因的，建议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提示：预收账款是买卖双方协议商定，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货款给供应方而发生的一项负债，待商品实际出售或者提供劳务时确认收入，同时冲减预收账款。一般情况下，不会长期挂账，如果人为原因少确认收入，减少缴税，税局会重点监控。

比如：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到预售房款，挂预收账款，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产品完工后，应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据实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此时如果仍挂账在预收账款，就有未按时纳税的风险，企业应注意检查是否确认收入并缴纳税款。

32. 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年末无法收回如何做账？

解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计提部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定无法收回时，应做如下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

33. 年末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如何做账？

解答：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可以计入营业外收入。

借：应付账款

贷：营业外收入

提示：通常情况下如果一笔应付账款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表明这笔债务确实无法支付：

- (1) 债务人有还款的主动行为；
- (2) 债务人采取各种方式都无法联系债权人；
- (3) 债权人查无下落。

34. 年末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有何注意事项？

解答：企业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长期挂账存在涉税风险，企业应将其作为营业外收入，并入企业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利用应付账款科目故意隐藏收入、取得虚开发票虚列成本等，一旦被发现，企业还面临补税、罚款、滞纳金。所以建议企业日常加强应付账款的核算，定期开展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专项清理，保证企业应付账款财务处理真实合法。

参考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二十二条。

35. 其他应付款关账时有何注意事项？

解答：由于其他应付款业务复杂，有些企业将其作为逃避纳税的工具，也很容易成为税务检查的重点，关账检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检查有无利用其他应付款隐匿收入，推迟纳税义务，将应计入收入类科目的金额计入“其他应付款”，偷逃税金。审查时应以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为审查重点，对明细账设置不合规定的，如户名、类别或摘要不清，应审阅相关会计凭证。

(2) 检查有无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现象。其他应付款属于流动负债，通常在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则可能存在隐匿收入、少计当期实现利润、偷逃税金的问题，若有合理原因建议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3) 检查有无虚列其他应付款的行为。有些企业将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的销售回扣列入“其他应付款”，或者取得虚开发票虚抵进项后资金回流挂账“其他应付款”，偷逃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注意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或现金日记账，通过摘要发现问题；若摘要不清，应进一步审查原始凭证。

36. 公司借款给股东年底未归还，挂的其他应收款，该如何处理？

解答：公司将资金借给个人股东，股东年底未归还的情况，根据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因此，个人股东应尽量在年底还清借款，如有必要，年后重新借款。

参考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

37. 公司借款给员工（非股东）挂其他应收款，年底关账时要注意什么？

解答：员工向公司借款，大致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1) 员工借支差旅费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应按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及时清理借款。

(2) 公司出钱为员工购房购车，员工年底仍未归还借款的，对企业其他人员取得的上述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员工向公司借款用于应急，年底未归还借款的，税法上并没有规定这种情况要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从公司角度来看，无偿向个人提供贷款服务，根据规定，不需视同提供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参考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183号）第二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条第（三）项。

38. 员工借支的备用金，年底是否需要结清？

解答：年底备用金是否需要结清，可以根据企业内部的员工借支管理规定执行，一般企业会要求员工年底前将所有备用金借款全部结清，有业务需要的，可以在次年按规定重新借款。

员工费用报销通知模板：

年底内部员工费用报销通知函（内部使用）

各位同事，你们好！

2022年已近尾声，为配合年终对账、结账工作安排，财务部对12月底发票报销节点要求如下：

1、开票日期在12月xx日前（含当日）的发票，报销提交截止日期：12月xx日。请出差在外的同事安排好报销单邮寄时间。

2、2022 年 12 月 XX 日至 31 日期间开具的发票可在 2023 年 1 月报销截止日前提交报销，2023 年 2 月开始不受理 2022 年开具的发票。

感谢各位同事的理解与配合！如有疑问，请咨询财务部。

财务部

X 年 X 月 X 日

催开发票函通知模板：

催开发票函

XXX（对方公司名称）：

XX, 您好！根据双方的合同，贵公司应在我司支付货款/服务费之后几天内开具总价款 X 元，税率 XX%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纸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给我司。

截止至今天，尚未收到贵公司开具的发票，敬请贵公司迅速查明原因。

如果金额或开票内容有差异，请及时和我公司会计人员（联系人 XX，手机号码 XX）进行核对。

希望贵公司尽快履行开票责任，谢谢合作！

我司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XX

纳税人识别号：XX

地址、电话：XX

开户行及账号：XX

纸质发票邮寄地址：XX；联系人：XX；联系号码：XX；邮编：XX；

或电子发票发送至邮箱 XX；联系人：XX；联系号码：XX；

XX 公司

3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有何涉税风险？

解答：对于提供资金方而言，将资金提供给关联公司，即使未收利息，需视同提供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类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融通资金所支付或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需按照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自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不需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参考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第一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三）损益类关账技巧及风险应对

40. 企业收入类科目如何关账？

解答：年终关账准确地确认应税收入，对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要准确核算应税收入，首先是要核实销售收入是否已经全部确认，尤其是对于产品已售出，但暂未开出发票的情形，要合规确认应税收入的实现。此外，企业还要核实是否存在因税会差异，而导致账务处理未确认收入，但税法规定应确认收入的事项。例如对于企业将产品用于对外捐赠、制作产品的宣传广告，或作为

福利发放给职工等行为，税法上规定要视同销售，汇算清缴时，应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这些虽是基本常识，但容易被疏忽、被遗忘，应引起足够重视。

收入项目下的财务检查重点可参考如下：

(1) 盘点实物、盘点账务（仓库账、往来账、成本、费用账）：

①对实物比账面缺少部分是否属于应计收入行为，及时调整作收入处理；

②已收取款项的收入项目是否尚挂在往来账中未调整总收入；

③对长期应付未付款项是否已达税法规定年限应计收入处理；

④对费用、成本、资产项目中的直接计减收入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2) 废料收入是否已在账上反映，是否符合企业经营的客观情况。

(3) 公司是否有规范的盘点制度，有对盘盈资产是否已作账务处理。

(4) 往来应收款项中有否企业间借贷，是否计提了当年应收利息。

41. 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类科目年终关账时，有何特别注意事项？

解答：新收入准则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短期内推迟了部分企业确认收入的时间，特别是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企业，由于收款期较长（比如，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对收入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计量，从而减少了当期损益和权益。由于新收入准则在商品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计量原则的规定上发生了较大变化，原来的收入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的总收入采用名义金额计量，而新准则要求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企业财务人员应针对新准则的规定重点检查一下自身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有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事项。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42.对于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的收入，年终核查时要注意什么？

解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43.新收入准则下，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确认的收入入账时要如何检查？

解答：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在年末核查发生的业务在什么时间确认收入至关重要，财务人员应当检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是否按以下要求及时确认收入：

(1) 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预计负债）；

(3) 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4) 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提示：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二条。

44. 包装物押金，年终关账时有何注意事项？

解答：企业提供包装物收取押金属于常见业务，年末关账时应注意及时清理已退包装物押金或者逾期没收的押金收入，并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但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对于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押金的收入，可参考如下账务处理进行检查：

(1) 企业会计准则：

对于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视同包装物租金收入处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小企业会计准则：

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企业会计制度：

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而没收的部分，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如果不仅没收了押金还加收了押金，加收的押金计入“营业外收入”。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号）。

45. 买一赠一等组合方式销售商品，关账时该如何检查收入？

解答：企业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的，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三条。

46. 年底预收明年的租金，何时确认收入？

解答：会计上：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税法上：企业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

提示：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所以按税法上在租赁期分期确认收入的，不产生税会差异；税法上应按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会产生税会差异，需要填写《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

47. 年末银行一次性开具一年的手续费发票，如何附在凭证后？

解答：年末一次性开具当年一年的手续费发票，发票可以附在12月手续费费用的记账凭证后，之前月份手续费费用记账凭证后可以附上银行划转记录，银行回单等。

如果银行年末一次性开具的手续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应做如下会计分录并将发票附在凭证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财务费用-金融机构手续费（红字）

提示：若在汇算清缴结束（次年5月31日）前未取得合法合规凭证，相关成

本费用不能扣除，需要纳税调增。

48.成本费用关账时要注意什么？

解答：企业发生的支出应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入账，当年的费用一定要计入当年的损益。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必须是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根据税前扣除的配比原则，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与收入配比扣除，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因此，年底结账前应对所有预提、计提、待摊费用项目进行清理，防止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遗漏，造成跨年度费用入账的情况，一般来说应尽量避免大额成本费用跨年度入账。

此外，对于一些可能跨年发生的成本、费用，应督促相关管理部门做好收尾工作，防止企业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被遗漏，和跨年度费用一次性全额入账的情况。

不仅如此，年终时，企业应及时梳理自身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缴纳情况，并对两者的勾稽关系进行比较分析。同时，还要检查其他税种是否已及时缴纳，例如印花税，按照规定，适用万分之五税率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企业要及时、准确进行贴花。

49.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年末是否可以有余额？

解答：“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年末是可以有余额的，贷方余额代表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如能在汇算清缴前实际支付，则可以正常税前扣除，不需要纳税调增；如果出现借方余额，需要先查明原因，是否核算准确、是否多发工资等，再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50. 职工薪酬关账时该如何检查？

解答：年终关账时，企业可以对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五险一金等进行自查，核实企业发生的福利性补贴支出属于工资薪金还是福利费，如属于工资薪金支出，应检查企业是否代扣个税，以及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是否挤占职工教育经费等等。

另外，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按职工福利费的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因此，准确核实工资薪金与福利费支出也为后期的汇算清缴做好准备工作。

参考政策：《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第（九）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一条。

51. 销售商品发生销售折让，折让商品对应的成本如何结转？

解答：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折让，销售商品发生销售折让不影响其成本的结转，如果是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销售折让时只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及增值税即可，其成本已经在确认收入时结转了，现在无需再结转处理；如果是企业在销售商品当时发生销售折让，成本按照折让商品的正常成本金额结转即可。

提示：如果企业执行一般企业会计准则且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冲减上期销售收入。

52. 企业经营成果的期末结转如何做账？

解答：企业经营成果的期末结转，可参考如下账务处理：

(1) 期末结转损益：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

贷：本年利润

借：本年利润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等

(2) 年末将本年利润结转至利润分配：

借：本年利润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提示：如果是亏损的话，做相反分录。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利润）

贷：应付股利

(5) 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利润）等

提示：通过上述分录可以看出，“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表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如出现借方余额，则表示未弥补亏损的金额。

53. 外币折算的汇兑损益是否可以直接按年确认？

解答：一般企业会计准则上规定是资产负债表日，就需要进行外币折算确认汇兑差额。一般情况需要按月或者按季进行外币折算，不过实务中外币业务不多的企业也可以按年折算确认汇兑损益的。

参考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十一条。

5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下三级明细科目，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解答：因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是“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的专栏明细，有余额是正常的，但这些余额会慢慢累加，数据越来越大，这样专栏就失去了意义，一般会在年末的时候会把专栏科目进行对冲结转。

而增值税年末结转账务处理也比较灵活，实务中较多的采用如下方法：

(1) 将借方发生的金额扣除留抵税额以后全部转到贷方，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留抵税额后的金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提示：留抵税额体现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借方余额。

(2) 将贷方发生的科目金额全部转到借方，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提示：以上这些科目，可能不是全部涉及，根据实际涉及的科目结转即可。

【案例】年初留底税额为零、三级科目的余额均为零。本年销项 1000 元，进项 200 元，进项税额转出 50 元，减免税款是 280 元，缴纳增值税 570 元，年末留底税额 100 元。

将以上三级专栏科目余额扣除留底税额以后，转至“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具体账务处理参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38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0

 （扣除留底税额后的金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280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5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1050

提示：年末留底税额体现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借方余额 100 元。

55.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月末（或年末）是否需要结转处理？

解答：“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月末（或年末）不需要单独结转处理。

提示：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增值税的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都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最终该科目余额为零，不需要结转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处理。

参考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

56. 生产型出口企业增值税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解答：年末时，可以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下所有三级科目扣除留抵税额的金额红字冲销，可以参考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红字

提示：有些企业还涉及到如“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等科目，对应的红字冲销即可。

57. 外贸企业增值税年末结转如何做账？

解答：年末时，可以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下所有三级科目扣除留抵税额的金额红字冲销，可以参考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红字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涉及到内销）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红字

提示：有些企业还涉及到如“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等科目，对应的红字冲销即可。

58. 分公司年末是否需要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总公司？

解答：各分公司年末时应将未分配利润结转至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分配。

59. 工程项目期末未完工，年末如何确认收入及成本？

解答：企业应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期末纳税人根据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提示：完工进度可以依据已提供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者其他合理的方法来确定。

【案例】2021年底，甲建筑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项总额为2000万（含增值税）的房屋建造固定造价甲供材合同，施工企业在税务局备案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工程已于2022年1月1日开工，合同约定于2023年10月份完工，预计工程总成本1600万（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发生成本为1000万（含增值税），预计还会发生600万（含增值税），已经结算工程款1000万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工程款800万（含增值税），2022年12月31日甲公司得知乙公司发生财务危机，以后的款项无法收回。如何财税处理？假设以上数据都为含增值税的数字。（以万元为单位）

2022年度甲公司发生成本的会计处理：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000

贷：原材料	1000
2022 年度结算工程款时：	
借：应收账款	1000
贷：工程结算	970.87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9.13
收到工程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给施工队时：	
借：银行存款	800
贷：应收账款	800
预交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3.3 [800 \div (1+3\%)] \times 3\%$
贷：银行存款	23.3
确认合同收入、费用时，由于会计核算中未确定完成进度，而是按预计可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776.7 [800 \div (1+3\%)]$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23.3

在税法上，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该工程的完工进度为 $1000 \div 1600 = 62.5\%$

应确认的收入为 $2000 \div (1+3\%) \times 62.5\% = 1213.59$ 万。

在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应通过《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第 7 行“（二）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填报，以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参考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

60.年末本年利润余额在借方是否需要结转?

解答:年末本年利润余额在借方,也应当做期末结转,会计分录参考: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贷:本年利润

答疑入口

<http://t.17win.com/YH6mjkB>



评价吐槽

<http://t.17win.com/M458a0F>

